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訴訟代理人 郭佩青

相 對 人 逢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郁芸

相 對 人 李昱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9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35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逢麗有限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08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逢麗有限公司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
01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2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